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是临时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蔡志华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3 月 7 日通过专人送达的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 16: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蔡志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独立董事纪红兵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申请一并辞去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选举肖小敏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其他独立董事一致。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能够顺利有序高效地开展工作，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独立董事肖小敏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其他委员一致。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1 日